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汪启华先生、龚伟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工会选举产生。上述换届选举方案通过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在此对第五届监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简历

(1) 汪启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4 年 10 月，硕士。2008 年至 2011 年在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营销总监；2011 年至 2013 年在以色列 Teva 公司任驻中国客户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翔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翔药业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资子公司台州港翔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汪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龚伟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5 年 9 月，理学博士，研究员。曾任台州海翔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项目部总监、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2 年 10 月 11 日起任公司监事。龚伟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